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05 号

申请人： 黄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为 Q342014648120240616004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未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9 月 13 日，本机关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年 6 月 20 日向申请人作出编号为 SQ342014648120240616004-1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补正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7 月 11 日向申请人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同日邮寄，7 月 22 日收到申请人补正后，7 月 25 日作出 SQ342014648120240616004a《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a》）并于同日邮寄。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公开内容为：为了解你机关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情况，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知情、监督权利及科研需要，现申请公开你机关截止目前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与不履行职责被

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与来源，你单位的财政预算公开。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以及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消费投诉信息以及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 2022、2023、2024 年度。

因申请内容中“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 2024 年度”的申请内容不明确，其中“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无法指向某一个特定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 2024 年度”，因为 2024 年尚未结束，如无具体到月、日的日期，相应的信息无法进行统计。为此，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向申请人制发《补正告知书》，要求申请人对上述内容进行补正。同年 7 月 22 日，其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来信，补正内容为“2024 年度信息截止至你单位回复申请人之日时产生信息”。但未对“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你

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进行补正，其于7月25日与申请人进行电话沟通，但申请人仍无法明确“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的具体指向。故其在《告知书a》中依据《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告知申请人因申请内容不明确，无法处理。同时，在申请人补正之前，其在7月11日的系争《告知书》中，已经针对申请人可能需要的信息作了便民提示，包括提示了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主动公开网址，政府采购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主动公开网址，其关于食品药品监管的公示内容的网址。针对其他申请内容，其经审查后，根据申请内容予以分类答复。

关于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的信息不属于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为此，其对这部分信息不区分时间段，直接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条例》和《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要求获取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截至其答复之日的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你单位财政支出的来源。罚没

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的内容属于咨询，其依据《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了便民解答。

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财政预算，辖区消费投诉信息”的信息已经主动公开，其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途径。

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的信息公示由上海市公务员局负责，故该信息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其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向上海市公务员局咨询。

申请人要求获取的“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的信息其未制作过，故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已经充分履职，望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补正告知书》及邮寄凭证、系争《告知书》及邮寄凭证、《信息公开补正释明书》、电话录音及通话记录、《告知书a》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系争《告知书》未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遗漏多项申请公开项目，构成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本机关经审理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因申请内容不明确，同年6月20日向申请人作出《补正告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7月11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程序合法。

关于“你单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采购清单，财政支出的方式。你辖区食品药品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以上政府信息公开时间段明确为2024年度”的申请内容，因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作出《补正告知书》并邮寄给申请人，截止系争《告知书》作出之日，被申请人未收到相关补正内容。

关于“不履行职责被处分的人员数量及名单”的申请内容，该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故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前述信息不属于其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信息，不属于《条例》和《规定》第二条所指的政府信息，并无不妥。

关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以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办理本人投诉举报案件的人员姓名、执法证号、联系电话。你单位财政支出的来源。罚没案件的数量、罚款总额”的申请内容，申请人实质系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咨

询，要求行政机关解答特定问题，被申请人依据《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根据便民原则向申请人作出解答，亦无不妥。

关于“你单位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数量和名单”“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财政预算”以及“辖区消费投诉信息”的申请内容，属于被申请人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途径，符合规定。

关于“你单位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的申请内容，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招考工作方案，制定招考公告，面向社会发布。招考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招录机关、招考职位、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招录机关根据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择优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地方各级招录机关拟录用人员名单应当报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系由本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公告和审批，据此被申请人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以及《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答复申请人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建议向上海市公务

员局咨询，并无不当。

关于“你辖区投诉举报统计的分析报告”的申请内容，因被申请人尚未制作，故被申请人依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亦无不当。

综合本案，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内容涉及多个方面，被申请人经审查后已分别作出回复，至于《补正告知书》中列明的补正事项，申请人未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补正，被申请人在系争《告知书》中未对补正事项予以回应，亦可理解。故申请人关于系争《告知书》未完整准确地进行信息公开，被申请人构成信息公开行政不作为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编号为Q342014648120240616004的《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30日